

# 中共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文件

沪教科院党〔2020〕第20号



## 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的通知

各研究所（院）、职能部门：

经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2020年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

2020年6月8日

# 2020 年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安排

2020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改革开放再出发之年。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规定，特制订本学习计划。

## 一、中心组成员范围

院党委中心组主要由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非中共党员院领导班子成员特邀列席，一般扩大到党委办公室主任、院长办公室主任，各所所长和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院职能部门负责人。根据学习需要，可请有关同志参加。

## 二、中心组学习内容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挥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作用，推动院所领导干部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辅助读本，进一步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涵盖改革发展稳定、治党治国治军、内政外交国防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构成系统完整、逻辑严密、相互贯通的科学理论体系；深刻把握这一思想中“8 个明确”和“14 个坚持”是有机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既一脉相承又与

时俱进的关系。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理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和全会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论述的学习把握，推动系列讲话精神向纵深发展。

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和第二卷、《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1949-2019）》《新中国70年》等著作，结合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把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有关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不断深化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认识和理解。

**（二）加强“一流教育智库”建设，推进“2020年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标《中国教育现代化2030》《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围绕《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上海市面向2020年实现教育现代化攻坚行动计划》以及上海教育现代化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国家“双一流”建设、教育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等重点工作，以及《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智库建设规划（2020-2030）》确定的重点项目展开充分的学习研讨。

加强“一流教育智库”建设，围绕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研究、教育现代化与人力资源开发研究、教育治理体系与治

理能力现代化研究、区域教育发展与长三角一体化教育协同研究、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和“双一流”建设研究、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研究、优化各级各类教育质量评价研究、人工智能时代的教育与终身学习八大重点研究领域开展学习研讨。

### **（三）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办好一流教育智库，关键在创新治理体系。中心组成员要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推进治理现代化，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对标我院一流教育智库建设和发展需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工作职责体系，深化工作机制改革，健全工作制度体系，提高治理效能，为建设一流教育智库提供强大的机制保证。完善我院内控制度体系、严格制度执行，坚持用制度管人、管物、管事，提升内部治理的规范化水平。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的重要论述，深刻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的重要意义和科学方法，注意分析和把握当前意识形态领域的倾向性问题，坚持立破并举，旗帜鲜明坚持真理，立场坚定批驳错误；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坚持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明确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工作要求和方式方法，着力提高意识形态工作水平，深化认识和把握意识形态工作规律，不断增强舆情分析研判、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和互联网建设管理引导能力。

### **三、中心组学习方式和时间**

坚持集体研讨、个人自学、专题调研和专家报告的形式相结合。集体研讨根据党委书记要求，中心组成员在会前充分自

学并做好发言准备，会上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每季度集体研讨安排不少于1次。个人自学应结合工作需要和个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规定必读的书目。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专题调研活动，深入基层，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解决实际问题。

党委委员每年要结合年终考核写述学报告，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交流，在民主生活会上述学评学。

#### **四、中心组学习纪律要求**

党委中心组成员做好学习记录，及时总结学习体会。党办宣传专员做好党委中心组学习记录，做好学习思想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党委中心组成员应当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集中精力参加学习，不再安排所在部门的日常工作、会议等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向学习秘书提出书面申请。

全年累计请假次数超过总次数三分之一的，按年度考核有关规定处理。参加中心组学习活动的表现，作为各级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附件：上海市教科院党委 2020 年中心组学习安排表

附件

**市教科院党委**  
**2020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表**

时间	学习主题	学习形式
1-3 月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依据沪教卫党[2020]46 号）	自学
4 月	加强“一流教育智库”建设 （依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 号）	集体研讨
5 月	“四史”学习教育启动会 （依据“四史”学习教育要求，占比>20%，沪教卫党[2020]100 号）	专题报告
	市教卫工作党委“初心如磐 使命在肩”专题党课 （依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 号）	集体研讨
	参观党史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 （依据“四史”学习教育要求，占比>20%，沪教卫党[2020]100 号）	参观展览
6 月	学习四史 爱党明责——从上海看中国共产党近百年奋斗史 （依据“四史”学习教育要求，占比>20%，沪教卫党[2020]100 号）	专题报告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9 周年专题党课 （依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 号）	专题报告
7 月	安全保密教育 （依据保密工作学习教育要求，沪委密[2019]6 号）	参观展览
9 月	推进教育现代化或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教育协同发展或深化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 （依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 号）	集体研讨
10 月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依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 号）	集体研讨
	参观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主题展览 （依据“四史”学习教育要求，占比>20%，沪教卫党[2020]100 号）	参观展览
11 月	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全会精神 （依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 号）	专题报告 集体研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加强党风廉政建设</b> (依据“三大主体责任”，做好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题报告</p>
12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加强党风廉政建设</b> (依据“三大主体责任”，做好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观看警示教育片 集体研讨</p>

(此处无正文)

---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委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共印18份)